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1 层
18 Jihui Road, 7-11/F o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Gulou District, 210036, Nanjing, China
Tel: +86 25-83755114 Fax: +86 25-83755111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华报业”）与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遵循《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以下简称“《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以下简称“《业务规程》”）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

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会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系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省新华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1]121 号）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发行人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45580097G，住所为南京市管家桥 65 号，法定代表人为双传学，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经核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实际亦未开展金融类业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xhzc/xhhy/>）查询，发行人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承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晰合法

1、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系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省新华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1]121 号）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根据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苏天会审三[2002]161 号”《验资报告》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新华日报报业集团不良资产核销和核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苏财国资[2002]74 号），发行人申请登记的 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从纳入授权经营范围的净资产中转入。

2、2007年8月9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变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此次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2012年3月1日，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新华日报报业集团更名为新华报业传媒集团的批复》（苏办[2011]21号）文，发行人名称由“江苏新华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2014年1月6日，根据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关于周跃敏、许洪祥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苏委[2013]604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周跃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苏政发[2013]157号），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许洪祥变更为周跃敏，此次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5、2018年2月12日，根据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关于双传学、周跃敏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苏委[2018]52号）及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樊金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苏政发[2018]53号），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周跃敏变更为双传学，此次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五）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对本期发行事项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需经其出资人批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订的《江苏省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由江苏省财政厅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为此，江苏省财政厅、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于2026年1月30日出具《江苏省财政厅、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关于同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复》（苏财资[2026]11号），内容如下：

1、同意发行人按照规定，申请超短期融资券30亿元的发行资格，在合理控制负债水平和结构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择机发行；

2、要求发行人于每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后10个工作日内，将注册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备案；

3、要求发行人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管理，并将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反馈至省财政厅。

根据发行人《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

发行人于2026年7月13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59号）。通知书载明：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有效期及额度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且尚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具备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文件及注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的要求编制《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下称“基础募集说明书”)和《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下称“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本期资金用途、投资人保护机制等方面,对其进行的更新、补充或修改;基础募集说明书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事项。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对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以下内容: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续发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机制和安排予以约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投资者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

相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规则指引关于格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 2016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683510973M”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律师均为持有有效《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具备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人律师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的合法性以及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要求的必备内容。

（三）审计报告

发行人委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京会兴昌华审字（2025）第 000797 号《审计报告》、[2026]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1100 号《审计报告》，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880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并依法持有《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证书，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 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 2021-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 2022-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

业怀疑情形。2025年6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业务部门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涉及上述事项，本次自律处分事项对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具备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项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本次审计合法有效。

（四）主承销商

发行人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作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作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银行、兴业银行合法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南京银行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2496827567；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40H232010001 号。南京银行现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并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号。兴业银行现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并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银行、兴业银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程》和《中介服务规则》关于承销商主体资格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形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参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本期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金额

根据发行人《续发募集说明书》记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募集资金 5 亿元，发行期限 156 天。

根据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2026]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1100 号《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后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396,892,670.22 元。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后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514,283,196.06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待偿还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符合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续发募集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募集资金 5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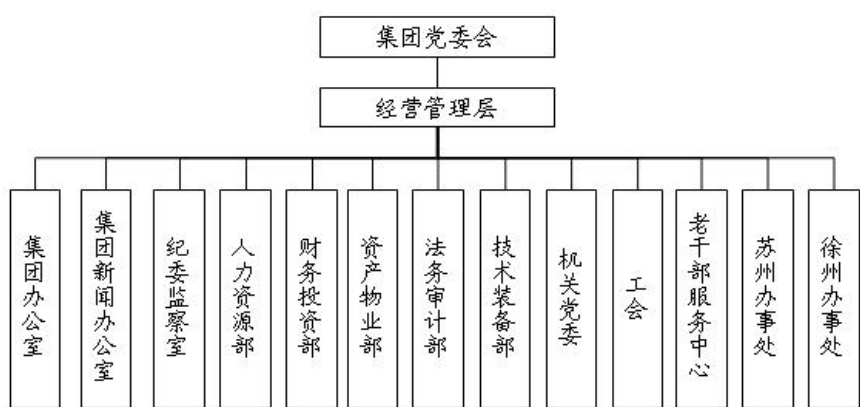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融资金额	融资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6 新华报业 SCP002	5.00	5.00	2026-1-27	2026-8-21	偿还有息债务	5.00
合计		5.00	5.00				5.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规程》第四条关于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

1. 根据发行人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



2.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但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尚未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立，也未任命除董事长之外的其他董事及监事，其内部治理结构仍待健全。公司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出具的《关于确认中共新华日报社委员会为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最高决策机构的说明》，在公司董事会设立之前，公司内部最高决策机构职权暂由中共新华日报社委员会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共新华日报社委员会党委书记，公司章程中所约定的董事会职责暂由中共新华日报社委员会代为履行，江苏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委派专人履行监事职能。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建立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的请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事宜已由经主管机关确认后的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并已按《章程》规定由江苏省财政厅代表出资人审议通过，因此，虽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健全，但不会对本期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发行人是江苏省最大的报业传媒机构，在报刊发行品种、发行量以及广告业务规模方面均居全省首位。其主要报刊《新华日报》创刊于 1938 年，1952 年起作为中共江苏省委机关报至今；《扬子晚报》为江苏省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且位居全国晚报都市报发行量前列；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南京晨报》《江苏经济报》《江苏法治报》等报纸、《文史阅读》《党的生活》和《群众》等刊物和网站、手机报、客户端、户外屏、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形态。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集报刊发行、广告业务和印刷业务于一身的报纸经营业务，此外还涉及新媒体、投资、商品销售、房地产、酒店和产业园区开发等业务。目前，发行人下属包括江苏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晚报有限公司、江苏南京晨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58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未

超出其经营范围，其报刊发行已经取得国家新闻出版署的许可。

2. 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为数字出版云平台，余额 2,705.00 万元。发行人在建项目各项手续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符合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总体业务运营情况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773.96 万元、172,591.36 万元、162,567.53 万元和 31,646.12 万元，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64,694.39 万元、158,644.75 万元、151,340.39 万元和 30,941.1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71,902.14 万元、75,950.79 万元、79,103.87 万元和 11,325.77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的业务运营正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事项。

（五）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1、资产抵、质押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资产抵、质押情况。

2、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显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无受限制的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六）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2. 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

诉讼及仲裁情况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3. 其他或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对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未决诉讼等事项已经进行说明。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七）发行人的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八）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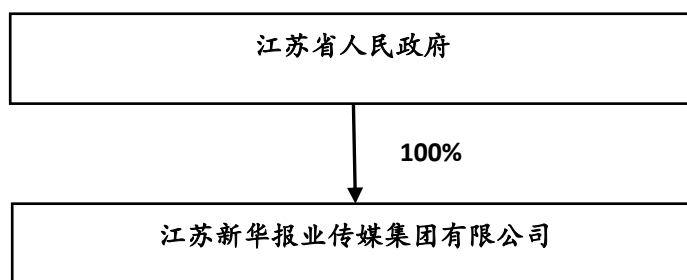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在进行中或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是公司的唯一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订的《江苏省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由江苏省财政厅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业务领导部门为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公司股东结构图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国有企业的认定，属于国有企业。国有股东从股权结构方面以及人事任免方面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2、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如遇政策变动、行业风险、市场影响、

管理风险及经营不善等不利因素，仍有可能影响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此外，发行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承诺正确地披露信息或披露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价值判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的不合理的法律风险。

五、关于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的意见

（一）持有人会议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对持有人会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更新，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明确约定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主要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三）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增加了“主动债务管理”的相关内容。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

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指引及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在发行文件中明确约定置换、征集事项范围、征集程序、征集事项表决、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征集效力、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等重要事项，并已就同意征集机制对投资人权益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受托管理人条款

《基础募集说明书》未约定受托管理人聘任、受托管理协议约束对象、协议内容、生效条件等，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意见。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且为非金融企业，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开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且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尚在确定的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已具备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符合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所规定的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文件形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参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晨

经办律师：

祝彬

经办律师：

董万权

二〇二六年 八 月十四日